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培旭澄招标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土地出让评估费（包件号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地出让评估费（包件号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9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